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王亭之
電 話：04-370613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317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k12ea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WE6Q0J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23年辦理「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」及「全國各縣市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牙醫全聯會112年3月3日牙全彥字第00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學校宣導及推動學童口腔保健活動，本署與衛生福利部共同擔任旨揭活動指導單位，請貴局（府）轉知學校踴躍參加，並協助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檢附牙醫全聯會來函、「2023年全國暨各縣市國小學童潔牙微電影觀摩」及「2023年全國各縣市國小學童口腔保健推廣海報觀摩」活動辦法各1份，活動辦法可至該會網站(<https://www.cda.org.tw>)「口腔衛生/各公會口腔衛生活動」下載。
- 四、本案相關問題請洽牙醫全聯會（連絡電話：02-2500-0133轉251周小姐）或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。

花府 112/03/15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

訂



線